

东 莞 市 民 政 局

中共东莞市委政法委员会

东 莞 市 教 育 局

东 莞 市 公 安 局

东 莞 市 财 政 局

东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东莞市人民检察院

文 件

东民〔2017〕252号

关于印发《东莞市农村留守儿童“合力监护、
相伴成长”关爱保护专项行动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园区）人民政府（办事处、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东莞市农村留守儿童“合力监护、相伴成长”关爱保护专项行动工作方案》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

贯彻执行。



东莞市民政局



中共东莞市委政法委员会



东莞市教育局



东莞市公安局



东莞市财政局



东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东莞市人民检察院
2017年8月2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东莞市农村留守儿童“合力监护、相伴成长” 关爱保护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2016〕13号，以下简称《意见》）和《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发〔2016〕23号）精神，促进农村留守儿童健康成长，根据广东省民政厅等8个部门《广东省农村留守儿童“合力监护、相伴成长”关爱保护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部署要求，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依法落实家庭监护责任、政府属地责任及各部门相关职责，切实解决农村留守儿童摸底排查工作中发现的突出问题，着重加强对无人监护、父母一方外出另一方无监护能力、失学辍学、无户籍农村留守儿童等重点对象的干预帮扶，确保农村留守儿童得到妥善监护照料。通过开展专项行动，力争到2017年底，将所有农村留守儿童纳入有效监护范围，杜绝农村留守儿童无人监护现象，有效遏制监护人侵害农村留守儿童权益行为，切实兜住农村留守儿童人身安全底线。

二、主要任务

（一）**落实家庭监护责任。**各镇（街道、园区）民政部门要将摸底排查中发现的无人监护、父母一方外出另一方无监护能力

的农村留守儿童花名册通报给同级公安机关，将花名册通报给本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公安机关应当及时会同村（居）委会联系外出务工的留守儿童父母，责令其立即返回或确定受委托监护人，并对其进行教育、训诫，要求其依法履行监护职责。公安机关要将联系情况和教育、训诫情况及时通报给本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村（居）委会要根据公安机关通报情况，再次进行入户调查，核实家庭监护责任落实情况。对农村留守儿童父母暂时无法返家的，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村（居）委会要督促和指导其选择具备较强监护能力和监护意愿的亲属、朋友担任受委托监护人，并指导受委托监护人签订《农村留守儿童委托监护责任确认书》（见附件 2），落实委托监护责任。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村（居）委会应当对受委托监护人的监护能力进行初步评估，对不具备监护能力的，及时督促留守儿童父母确定其他受委托监护人。对于监护人家庭经济困难且符合有关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政策的，民政部门及其他社会救助部门要及时纳入保障范围。

（二）落实强制报告责任。各镇（街道、园区）教育、卫生计生、民政部门要指导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村（居）委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救助管理机构、福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树立强制报告意识，依法落实强制报告责任。强制报告责任主体在工作中发现农村留守儿童脱离监护单独居住生活或失踪、监护人丧

失监护能力或不履行监护责任等符合《意见》规定的强制报告情形的，应当第一时间向公安机关报告，提供侵害类型、案情经过、严重程度等具体线索。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要指导村（居）委会按照“边排查、边发现、边报告”的原则，随时将父母一方外出另一方无监护能力或无人监护的农村留守儿童等重点对象有关情况向公安机关报告。强制报告责任主体未及时履行报告义务，造成严重后果的，其上级主管部门或本单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其他公民、社会组织积极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应及时给予表扬和奖励。公安机关应当依法保护报告人的隐私和人身安全。

（三）落实临时监护责任。对正处于无人监护、父母一方外出另一方无监护能力状态，且暂时联系不上外出务工父母的农村留守儿童，公安机关要就近护送至其他近亲属、村（居）委会或救助管理机构、福利机构临时监护照料，并继续采取多种方式联系留守儿童父母，及时向临时监护照料主体通报联系情况。各镇（街道、园区）民政部门要指导救助管理机构、福利机构及时接收公安机关护送来的农村留守儿童，按照最有利于儿童利益的原则，采取机构内养育、爱心家庭寄养等方式，为其提供临时照料服务。救助管理机构、福利机构要指定专人负责，为临时监护的农村留守儿童统筹协调生活、学习等事宜，并根据儿童实际需求，为其提供课业辅导、心理疏导、情感抚慰等服务。农村留守儿童

因交由救助管理机构、福利机构临时监护需要转学、异地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予以协调保障。

（四）落实控辍保学责任。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要完善控辍保学部门协调机制。市民政局和各镇（街道、园区）民政部门要将摸排排查中发现的失学辍学农村留守儿童花名册通报给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市民政局同时将失学辍学农村留守儿童花名册通报给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市教育局和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要指导各中小学校、村（居）委会采取电话沟通、入户家访等方式逐一核查，及时联系并督促失学辍学农村留守儿童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依法送适龄留守儿童入学接受义务教育；对学生无故不到校的，中小学校要及时了解原因，超过一个星期的，要及时组织劝返；劝返无效的，中小学校要在全中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中进行标识，并及时书面报告市教育局和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有关部门要依法采取措施，确保适龄的失学辍学留守儿童返校复学。适龄留守儿童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依法送其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经批评教育无效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应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五）落实户口登记责任。市民政局和各镇（街道、园区）民政部门要将摸排排查中发现的无户籍农村留守儿童花名册通报给同级公安机关，市民政局同时将花名册通报给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市公安局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5〕96号）等有关规定，依法为无户籍农村留守儿童登记常住户口，逐一建档，确保档案资料完整有效。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村（居）委会要协助公安机关宣传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的各项政策措施以及公民登记户口的权利义务，积极动员无户籍农村留守儿童的监护人主动到公安机关申请办理常住户口登记。对其中非亲生落户的儿童，公安机关应当及时采集其DNA信息，录入“全国公安机关查找被拐卖/失踪儿童DNA数据库”进行比对。

（六）依法打击遗弃行为。公安机关要及时受理并出警处置父母或其他监护人遗弃留守儿童的不法行为。对于遗弃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留守儿童的监护人，公安机关应当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情节特别轻微不予治安管理处罚的，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通报当地村（居）委会。对于父母和其他监护人具有对留守儿童长期不予照顾、不提供生活来源，或者遗弃致使留守儿童身体严重损害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等恶劣情节，涉嫌遗弃犯罪的，公安机关、检察机关、法院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依法办理家庭暴力犯罪案件的意见》（法发〔2015〕4号）等有关规定，依法履行好侦查、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和审判职责，予以惩处。对于监护人将农村留守儿童置于无人监管和照看状态导致其面临危险且经教育不改的，或者拒不履行监护职责六个月以上导致农村

留守儿童生活无着的，其近亲属、村（居）委会、民政部门及有关团体和单位应当按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民政部《关于依法处理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权益行为若干问题的意见》（法发〔2014〕24号）等有关规定，依法向人民法院提出撤销监护人资格、另行指定监护人的申请。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提出撤销监护资格申请而没有提出的，人民检察院应当书面建议当地民政部门或者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对父母或受委托监护人实施家庭暴力、虐待等其他侵害行为的，有关部门要按规定依法处理。

三、职责分工

各镇（街道、园区）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强化部门职责，发挥社会力量，建立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格局。市镇村要结合实际，完善农村留守儿童“合力监护、相伴成长”关爱保护措施，认真组织开展专项行动，确保关爱保护工作覆盖辖内所有农村留守儿童。

（一）民政部门：指导村（居）委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救助管理机构、福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树立强制报告意识，依法落实强制报告责任；会同有关部门对各地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合力监护、相伴成长”关爱保护专项行动进行督查指导；联合教育、公安等部门建立专项行动信息报送制度；做好农村贫困留守儿童救助保护及生活保障等工作。

（二）综治部门：将有关部门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

作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考评范畴，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

（三）人民法院：及时受理并依法办理涉及农村留守儿童权益保护的案件，为处于无人监护或者遭受监护侵害等困境的农村留守儿童指定监护人等工作。

（四）人民检察院：发挥检察职能，强化对公安机关、法院以及其他相关部门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法律监督等工作。

（五）教育部门：强化控辍保学工作责任，建立留守儿童控辍保学动态监测机制，强化考核问责；指导中小学校落实辍学学生登记、劝返复学和书面报告制度，在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中及时、准确维护留守儿童信息，完善家校联系制度，健全教师与留守儿童结对帮扶制度；指导学校、幼儿园及其工作人员树立强制报告意识，依法落实强制报告责任等工作。

（六）公安部门：加强校园周边治安环境整治，强化校园周边治安巡逻防控，依法严厉打击侵害农村留守儿童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大户籍登记政策宣传力度，依法依规解决农村无户口人员落户问题。

（七）财政部门：按规定落实财政资金保障，加强对相关财政资金的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支持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等工作。

（八）卫生计生部门：指导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树立强制

报告意识，依法落实强制报告责任；指导医疗机构及时接收救治遭受侵害或意外伤害的农村留守儿童。

（九）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建立翔实完备的农村留守儿童信息库，实行动态管理，对工作中发现的无人监护、父母一方外出另一方无监护能力、失学辍学、无户籍农村留守儿童等重点对象，及时将其纳入专项行动范围。对其他农村留守儿童，组织开展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和家庭关系调适等关爱服务，促进其心理、人格积极健康发展。

四、行动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即日起至 2017 年 8 月）。各镇（街道、园区）要按照本工作方案要求制定专项行动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工作任务、要求、方法、步骤和措施。建立专项行动领导机制和工作机制，明确部门职责，加强协作配合，召开工作会议，进行动员部署。

（二）集中行动阶段（2017 年 8 月-2017 年 9 月）。集中开展专项行动，强化有关单位和人员的强制报告意识，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监护人的监督和指导，组织和督促受委托监护人签订《农村留守儿童委托监护责任确认书》，及时发现和保护处于无人监护等困境的农村留守儿童，严厉打击遗弃农村留守儿童等监护侵害行为，为农村留守儿童提供针对性帮扶。

（三）巩固深化阶段（2017 年 10 月-2017 年 12 月）。认真总结专项行动工作成效和经验，及时归纳梳理专项行动的有效做

法和协作方式，对行动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提出有针对性的政策措施或意见，研究确定巩固措施和方案。发挥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联席制度作用，建立完善政府领导、部门配合、经费保障、责任追究等制度，形成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长效机制。

五、保障措施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镇（街道、园区）和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专项行动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真正把思想认识统一到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将其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及时进行安排部署。市级成立“合力监护、相伴成长”关爱保护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由市民政局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市民政局、市委政法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和计生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负责同志为成员，各部门有关业务科室负责人为联络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市民政局（见附件1）。各镇（街道、园区）要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认真制定专项行动具体实施方案，细化职责分工、进度安排、组织保障等要求，严格按照既定时限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二）强化问责，落实责任。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具体分工，切实履行职责，加强联系沟通和协作配合。各镇（街道、园区）人民政府和教育、公安、民政等有关部门要明确专人负责，做好留守儿童控辍保学、户口登记、临时监护等工作，落实相关政策措施，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各级综治组织要将专项行动纳入社会

治安综合治理考核评价内容，对工作不重视、措施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地区、单位，通过通报、约谈、挂牌督办、实施一票否决权制等方式进行综治领导责任督导和追究。各镇（街道、园区）要积极引导社会资金投入，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提供更加有力的支撑。各镇（街道、园区）要将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充分发挥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和社会组织的作用。

（三）密切协作，及时上报。市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将定期通报专项行动进展情况和各项责任落实情况。各镇（街道、园区）要建立相应通报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难点问题。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和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要建立专项行动信息报送制度。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要在每季度末填写《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专项行动情况汇总表》（见附件3），由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签字确认，加盖公章后报送给市民政局，并抄报市教育局和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和市公安局要分别核实更新《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专项行动情况汇总表》中的控辍保学、户口登记和应急处置有关数据，提供给市民政局。市民政局要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报送数据和市教育局、市公安局核实更新数据的基础上，汇总形成本市《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专项行动情况汇总表》，上报至省民政厅。2017年9月15日前，汇总形成本市2017年1

月1日至9月15日期间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专项行动情况汇总表》和专项行动总结报告，加盖公章后报送省民政厅。2017年12月20日前，将巩固深化阶段构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长效机制的情况以报告的形式报送省民政厅。

（四）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各镇（街道、园区）要加强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宣传工作，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引导未成年人父母自觉履行监护责任，强化强制报告主体的法律意识。各镇（街道、园区）、各有关部门要注重挖掘和宣传专项行动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发出好声音，凝聚正能量，营造家庭、学校、政府和社会齐抓共管的关爱保护氛围。

附件：1.东莞市“合力监护、相伴成长”关爱保护专项行动领导小组

2.农村留守儿童委托监护责任确认书

3.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专项行动情况汇总表

附件 1

东莞市“合力监护、相伴成长”关爱保护 专项行动领导小组

组 长：莫淦泉（市民政局局长）

成 员：张凤（市委政法委）

何炳基（市教育局）

郭怀晋（市公安局）

杜江（市民政局）

陈锐康（市财政局）

尹露萍（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许鹏（市中级人民法院）

尹小茹（市人民检察院）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市民政局，由杜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 2

农村留守儿童委托监护责任确认书

留守儿童情况	姓 名		性 别		公民身份 号码	
	就读学校		现居住地			
留守儿童父母情况	父亲姓名		公民身份 号码		联系电话	
	母亲姓名		公民身份 号码		联系电话	
	当前务工 地点					
受委托 监护人 情况	姓 名		公民身份 号码		联系电话	
	与留守儿 童的关系		现居住地			
	委托监护 期限					

本人（受委托监护人姓名）受（监护人姓名）委托，担任（儿童姓名）的受委托监护人，并自愿接受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委会的监督和指导。具体委托监护事项及权利、义务由（监护人姓名）与本人协商确定。现对上述情况予以确认。

受委托监护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监督人（盖章）：xx 村居民委员会

时间： 年 月 日

填表证明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专项行动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 单位: 人																	
地区	前期摸底排查数据				对父母一方外出另一方无监护能力和无人监护留守儿童							失学辍学儿童返校复学数量	无户籍儿童登记数量	对失职父母的处置情况			
	无户籍儿童	无人监护儿童	父母无监护能力儿童	失学辍学儿童	父母一方留照料	父母儿童外出共生活	委托父母、祖父母监护	委托其他亲属、朋友监护	由(居)委会临时监护	由救助管理机构临时监护	由福利机构临时监护			批评教育	治安管理处罚	追究刑事责任	剥夺监护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单位: 人

单位负责人(签名): 填表人(签名):

注: 1.1-4列为专项行动开展前的摸底排查数据情况。
2.5-17列为专项行动开展后的有关措施落实情况。民政、教育、公安部门要协助乡镇人民政府填报10-17列有关数据。
3.表间勾稽关系: 1列≥13列, 2列+3列≥5列+6列+7列+8列+9列+10列+11列, 4列≥12列。